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3、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健全完善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性以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

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九)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十)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健发展。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